

勉县国有黑潭子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森林抚育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汉中市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森林抚育

甲方（采购人）：勉县国有黑潭子林场

乙方（中标方）：陕西农道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森林抚育 施工合同

甲方： 勉县国有黑潭子林场

乙方： 陕西农道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质保量完成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施工任务，甲方进行政府采购，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在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左右所村抚育作业面积 6000 亩，项目共计采伐各类树种 230362 株，采伐总蓄积 4819.3m³，其中生长伐采伐蓄积量 2213.5m³，疏伐采伐蓄积量 378.3m³，卫生伐采伐蓄积量 2227.5m³。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项目建设期为 3 个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因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申请可适当延期，但最晚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

1. 合同协议书，指本施工合同为本身，合同中描述的协议内容和条款，本合同无附件合同。

2. 成交通知书：甲方委托的代理公司向中标方发出的正式书面通知，确认其已经成功中标并具备签订合同的资格，包括中标方的中标依据、中标项目等信息。声明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或组成部分。

3.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招标人对已发布的中招标文件进行的补充，修改或澄清的书面文件，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法律效力，用于修正招标缺陷、回应投标人质疑或调整采购需求，在本次项目采购中对招标文件没有补充部分。无因采购要求变化而调整招标要求。无修正原文件的技术错误或表述模糊处。

4.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文件要交提交的正式文件，用于展示其符合采购需求并争取成为成交供应商，核心内容包括报价、资质证明、业绩证明、详细说明技术方案、参数响应、承诺书等。本合同中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参数响应，承诺书等为本合同重要落实部分。

5. 技术标准、规范：本合同中的技术标准参照采购方《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为准。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09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肆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 质量保证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6282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捌佰贰拾元整）。

3. 付款方式

该项目乙方申请开工，经甲方和监理方审查开工资料获取开工令后，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40%。

项目施工量达到工程总量的 80%后，乙方全面自查施工资料和项目施工质量，提交自查报告和支付申请，甲方现场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40%。

工程进度达到工程总量的 100%，经乙方全面自查施工资料和项目施工质量，提交自查报告和支付申请，甲方、监理方现场全面查验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剩余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出具书面申请并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因乙方施工资料不齐全、施工质量不合格、未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造成未按时支付进度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作业设计、审批复印件等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和质量监督，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并组织检查验收。

3. 根据乙方申请和项目实际进度拨付工程款。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

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和甲方要求组建项目部，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编报项目施工方案、计划以及应急预案等文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成立跟班作业技术组和项目安全管理组，具体负责落实森林抚育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组建人员充足、身体健康的施工队伍，确保能按照工期要求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进度任务，并协助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立即落实整改，直到到达项目验收要求为止，在本合同的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服务。

3. 根据施工进度和质量以及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进度款。

4. 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成果文件，并按甲方要求交付成果文件（包括施工日志、每个作业小班不少于2组施工对照照片、青山打号台账、现场采伐台账、施工人员花名册等反应施工情况的资料）。

5.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确保施工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6. 乙方的施工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在该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伤亡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亡、交通事故、林区生物造成人身伤亡、地质塌方、滑坡、落石、溺水等意外事故），所有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自查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落实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质量承诺。

七、服务要求

修复技术要求：以《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为准。

具体要求，本项目作业面积 6000 亩，项目共计采伐各类树种 230362 株，采伐总蓄积 4819.3m³，其中生长伐采伐蓄积量 2213.5m³，疏伐采伐蓄积量 378.3m³，卫生伐采伐蓄积量 2227.5m³，割灌除草及修枝综合抚育面积 6000 亩。

八、服务地点

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左右所村 1-41 小班 6000 亩。

九、项目验收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文本及设计图，对实施森林抚育作业的小班按设计范围，用地形图勾绘完成抚育作业的合格小班面积，不合格的抚育作业小班面积必须扣除。对质量不合格的作业小班必须返工，

直至质量合格为止。设计范围外的不予验收。验收时重点检查是否按作业设计要求进行作业，施工质量是否达到作业设计标准。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在监理单位协助对照作业设计核定的工程量、工程措施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提出验收申请，需验收作业地点、完成作业技术措施及完成合格面积等，报请监理单位同意后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县级竣工验收。对验收过程中的不合格地块，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该项目要经过国家、省、市、县四级验收全部通过才视为合格，无论哪一级验收出现问题，均视为不合格，必须进行整改，直到通过所有检查验收。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

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 乙方向甲方保证，期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服务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完全知晓，没有有任何疑问，如在乙方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服务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和约定的抚育期结束。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施工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如本合同有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

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勉县国有黑潭子林场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董瑞

电话:

日期: 2015.8.27

乙方：陕西农道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

处御景名都3号楼2单元503室

法定代表人: 武

电话: 13335446281

日期: 2015.8.27

